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蔡欣蓉
電話：02-2380-5381
電子信箱：hjtsai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外亞太一字第112130097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帛琉奧林匹克委員會(Palau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PNOC)應貴會邀請來台交流及請貴會協助遴選教練赴帛協訓選手事，敬請查照惠辦並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貴會本(112)年2月16日華奧國字第112000027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續與PNOC秘書長Baklai Temengil研商訪台及遴選教練赴帛事宜相關規畫，獲復如下：

(一)應邀訪台

- 1、程期：PNOC同意貴會建議之5月上旬訪台。
- 2、參訪拜會單位：PNOC盼能拜會貴會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體育運動總會或運動聯盟(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)，及參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選手訓練機構及場地等。
- 3、簽署備忘錄：T秘書長表示，PNOC曾於106年與貴會簽署合作備忘錄，該備忘錄業於110年屆期，盼於此行簽

署續約。

(二) 遴選教練赴帛

- 1、需求項目：PNOC請我協助洽詢舉重、柔道及桌球等3領域之教練。
- 2、教學時間：PNOC盼我教練於本年5月赴帛，以因應7月密克羅尼西亞運動會(Micronesian Games)及於11月舉行之太平洋運動會(Pacific Games)，並擬先以3個月為訓練週期，嗣視情酌增至半年或1年。
- 3、教練資格：PNOC盼教練年齡介於30歲至55歲，需具教練經驗或曾參與國家級訓練計畫，若有10年以上經驗者為佳。
- 4、聘僱待遇：將提供台帛來回機票、住宿津貼每月900美元、生活津貼每月2,000美元及保險。

三、敬請貴會依上述說明惠予協助安排PNOC訪台相關事宜，並協助遴選合適教練赴帛訓練選手，以深化台帛雙邊體育合作交流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教育部體育署

